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楚师党办发〔2019〕5号



楚雄师范学院 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 缴纳伙食费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缴纳伙食费的补充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缴纳伙食费的补充通知》(云财行〔2018〕289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公务出差缴纳伙食费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纳市内交通费

1.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缴纳伙食费的补充通知》和学校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公务出差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以出差人员所属行政区域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

2. 学校公务接待中接待对象缴纳市内交通费由计财处直接收取，用于抵顶学校公务车辆运行支出。接待对象缴纳费用票据由计财处开据。收取费用标准按接待对象缴纳标准执行或我校公务接待市内交通费缴纳标准执行，我校公务接待市内交通费缴纳标准为每车每趟 20 元。

二、缴纳伙食费

1. 各学院、部门要严格执行到基层公务出差缴纳伙食费的相关规定，督促各出差人员自觉缴纳伙食费，并提前告知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伙食标准。伙食费缴纳标准按当地或接待单位规定的伙食费收取标准缴纳，到基层单位或群众家中用餐没有标准的，每人每天缴纳 100 元，其中：早餐 20 元，中晚餐各 40 元。

2. 学校公务接待中接待对象缴纳伙食费由餐厅直接收取，直接抵扣公务接待就餐费，不足部分按学校公务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报销。接待对象缴纳费用票据由餐厅开据。收取费用标准

按接待对象缴纳标准执行或我校公务接待伙食费缴纳标准执行，我校公务接待伙食费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天缴纳 100 元，其中：早餐 20 元，中晚餐各 40 元。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电子文件用章 2019 年 3 月 29 日 电子文件用章

